

采购编号： N5117012023000217

凤凰山隧道西延线绿化景观工程二期设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国·四川·达州

达州市园林化管理处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政采贷”业务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9. 四川天府银行；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11. 成都银行；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16. 雅安市商业银行；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18. 乐山市商业银行；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20. 绵阳市商业银行；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3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4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委托，拟对“凤凰山隧道西延线绿化景观工程二期设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217

二、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山隧道西延线绿化景观工程二期设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简介：凤凰山隧道西延线绿化景观工程二期设计将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主要包括邦泰天著小区外、红星美凯龙二期住宅外、莲湖美地一期、通川区二小巴山学校外共四段，合计长约 1020 米，平均宽度约 25 米，总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 7、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需网上获取，获取途径：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zcz.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8月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A座24楼1号）。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科技大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8-7932679、0818-534343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A座24楼1号

邮 编：635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25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57.3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1200万元,本项目报价为下浮比例,按估算总投资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标准,在采购预算基础上下浮不低于30%,结算价不超过40.11万(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为基础结合响应文件报价下浮比例据实计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不得无偿或者低于成本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若采取签字方式的,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价格扣除（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	项目类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合同分包	不允许
7	现场演示	无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咨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时应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并附质疑书 WORD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	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25256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楼 1 号
12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评审专家名单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告。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中标、成交结果。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按时领取者法律责任自负。</p>
14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p>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4.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8-7932679、0818-5343435 采购人：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科技大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A座24楼1号 邮编：635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25256</p>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财政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18-2675035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通达东路 200 号 邮 编：635000
16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

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其他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 1 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

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5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

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

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 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 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七）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_____。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

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九、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五、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本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日期：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注：

1)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九、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9.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下浮比例)	服务期限	备注
1				
...				
报价合计：		下浮比例：_____		

注：

-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响应文件所有的报价总价应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1200 万元，本项目报价为下浮比例，按估算总投资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在采购预算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30%，结算价不超过 40.11 万（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为基础结合响应文件报价下浮比例据实计算）。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若涉及）。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人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七、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下浮比例：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 此表不列入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备几份并加盖鲜章，在磋商过程中（轮次）或磋商结束后（最后）现场报价使用。 3.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1200万元，本项目报价为下浮比例，按估算总投资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标准，在采购预算基础上下浮不低于30%，结算价不超过40.11万（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为基础结合响应文件报价下浮比例据实计算）。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川拳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Qu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 8、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3. 供应商已成功报名本项目的证明资料；（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系统里截图证明）

注：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资料须在开标当天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的手持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查，如不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①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⑥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

8、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

供声明函原件)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被授权人参与的则不需提供此项）。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 供应商已成功报名本项目的证明资料；（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系统里截图证明）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将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凤凰山隧道西延线绿化景观工程二期设计将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主要包括邦泰天著小区外、红星美凯龙二期住宅外、莲湖美地一期、通川区二小巴山学校外共四段，合计长约 1020 米，平均宽度约 25 米，总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

项目名称：凤凰山隧道西延线绿化景观工程二期设计

项目预算金额：57.3 万元

采购单位：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设计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图纸审查和采购人验收。

2、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成果负责。

3、设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设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另行补充的技术要求。

4、设计成果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后续服务工作包括：配合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工程变更设计服务）。

5、供应商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和电话，若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要求，需在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变更、技术对接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成交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安全责任、利润、税金、项目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和其他不可预见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7、在整个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关于实施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资料，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8、设计成果要求

- (1) 提供施工图 6 套及电子文件 1 份。
- (2) 设计说明(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思路、设计风格、设计选材、技术经济指标等)。
- (3) 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等)。
- (4) 主要节点详图。
- (5) 重点部位立面图。
- (6) 施工图。
- (7) 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成果内容。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报价要求：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1200 万元，本项目报价为下浮比例，按估算总投资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在采购预算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30%，结算价不超过 40.11 万（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为基础结合响应文件报价下浮比例据实计算）。
- 4、付款方式：（1）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 5、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6、违约责任：以签约合同为准。
- 7、解决争议的方法：以签约合同为准。
- 8、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异常，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10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2.3.1和2.5.2的情况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

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磋商基准价=1-下浮比例最大值，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1-磋商报价下浮百分比）。</p> <p>注：价格扣除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54%	54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概况分析；②总体设计思路；③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④工作依据及目标；⑤人员组织机构设；⑥项目实施方案；⑦工程设计周期、进度计划；⑧质量保证措施；⑨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3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错误、应用规范错误、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描述不准确、方案内容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备 8%	8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分得5分。</p> <p>②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师职称得3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注册类须提供官网截图；3、其他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并盖</p>	共同类评分因素

			供应商鲜章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4、以上证书若涉及有效期的，所提供的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4	后续服务方案 16%	16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完善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团队组织机构、③后续响应时间、④后续流程等，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业绩 7%	7分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提供业绩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类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方式处理。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Pan'a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